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制定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 负责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调查，协助主管部门拟定本辖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 受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健康、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

(四) 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健康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统计数据、事故、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的报告。

(五) 负责本辖区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产期健康管理，承担本辖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负责对本辖区托幼园卫生保健进行业务指导。

(六) 承担本辖区育龄妇女的孕情、环情及生殖健康检查：开展妇女儿童多发病、常见病诊治，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七) 负责本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具仓储、供应、发放、质量管理和统计工作。

(八) 负责本辖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出生缺陷

一级预防工作，向孕龄群众开展宣传教育、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优生筛查、均衡营养等工作。

（九）开展全科医学诊疗业务，负责本辖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和部分疾病的联合诊疗

（十）完成高新区管委会及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综合科

（二）信息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预算 11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77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10.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1.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2.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3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